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石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 "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本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本上市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目 | 录 | 2 |
|----|-----------------------------|----|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Ξ, | 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6 |
| 三、 |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 17 |
| 四、 |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 18 |
| 五、 | 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9 |
| 六、 |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 19 |
| 七、 |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20 |
| 八、 |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 25 |
| 九、 | 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 28 |
| 十、 |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 29 |
| +- | 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 30 |
| += | 工、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 30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发行人中文名称 | 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发行人英文名称 | Zhejiang Zhenshi New Materials Co., Ltd. |
| 注册资本 | 147,931.14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健侃 |
| 成立时间 | 2000年9月7日 |
|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 | 2023年6月20日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凤鸣街道文华南路 30601 号 1 幢 2 层 201 室 (一 照多址) |
| 邮政编码 | 314500 |
| 联系电话 | 0573-88181081 |
| 传真 | 0573-88181081 |
| 互联网地址 | www.zhenshi.com |
| 电子邮件 | ir@zhenshi.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的部门 | 证券法务部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的部门负责人 | 尹航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 的联系方式 | 0573-88181081 |

(二) 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度 | 2024年12月末/2024 年度 | 2023年12月末/2023 年度 | 2022年12月末/2022 年度 |
|------------------------------|------------------------|----------------------|----------------------|----------------------|
| 资产总额 (万元) | 1,083,413.45 | 903,949.99 | 841,003.84 | 839,700.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35,712.29 | 290,822.39 | 240,888.12 | 224,609.68 |
| 资产负债率 (合并) | 69.27% | 67.77% | 71.30% | 71.53% |
|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54.05% | 52.33% | 52.45% | 63.52% |
| 营业收入 (万元) | 327,500.17 | 443,879.18 | 512,395.29 | 526,743.69 |
| 净利润 (万元) | 40,440.18 | 60,746.43 | 79,338.86 | 78,144.45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40,404.36 | 60,563.70 | 79,015.57 | 77,444.5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万元) | 39,507.66 | 59,701.33 | 70,370.41 | 57,904.19 |

| 项目 | 2025 年 6 月末/2025 年度 | 2024年12月末/2024 年度 | 2023年12月末/2023 年度 | 2022年12月末/2022 年度 |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0.27 | 0.41 | 0.61 | 0.84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0.27 | 0.41 | 0.61 | 0.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90 | 22.78 | 35.22 | 37.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620.03 | 10,298.32 | -40,815.01 | -20,799.87 |
| 现金分红 (万元) 注 | - | - | 59,997.00 | 54,00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4% | 3.62% | 3.32% | 3.08% |

注: 现金分红按照权益分派的实际发放年度计算。

(三) 主营业务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围绕清洁能源领域的前沿应用,从材料端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高品质、创新性的解决方案,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

在风力发电领域,经过二十余年发展,发行人现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制造商。发行人 2024 年风电玻纤织物全球市场份额超过 35%¹,位列全球第一,产销规模全球领先²;在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升级和海上风电技术发展的过程中,发行人在国内市场率先实现了风电叶片主梁用拉挤型材的规模化销售,发行人的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发行人与国内外知名风电叶片及风电机组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际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迪皮埃(TPI)、德国恩德(Nordex)等,直接或者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实现了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全覆盖,为发行人在风电叶片材料领域始终保持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光伏发电领域,纤维增强材料制成的光伏边框成本低,质量轻、拉伸强度大,并且具有很强的耐盐雾和耐化学腐蚀性能,在海上和沿海地区光伏电厂应用场景下具有明显优势,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发行人的光伏边框获得 TÜV 检测机构莱茵公司颁发的全球首张证书,通过了莱茵公司 2PfG2923 标准认证,在耐老化测试、阻燃性能、力学

¹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性能等方面均表现优异。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与制定了《玻璃纤维缝编织物》(GB/T 25040-2010)、《连续树脂基预浸料用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GB/T 25043-2010)、《纤维增强塑料蠕变性能试验方法》(GB/T 41061-2021)、《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双梁法测定层间剪切强度和模量》(GB/T 41501-2022)等多项行业标准,获得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子公司振石集团华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振石华风项目入选 2022 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发行人技术中心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研发中心,拥有诸多技术先进和高质量的机器和设备,同时获得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和国际风能权威机构 DNV 认证实验室。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获得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210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和多项非专利技术。

(四)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核心技术

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与创新开拓,发行人同时掌握了风电叶片材料、光伏组件纤维增强材料等多个产品领域的核心技术,覆盖从基础原材料配方、结构设计、工艺方法、流程控制等多个研发及生产环节,有效推动了产品生产效率提升及性能优化升级,为发行人产品顺利进入清洁能源领域下游厂商的供应商认证体系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障。发行人在不同产品或业务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及优势 | 技术 来源 | 所处 阶段 | 相关专利 |
|----|-----------------|--|----------|----------|--|
| 1 | 物编织技术 | 通过编织机器工装的改造和生产工艺的改进优化,成功开发了超大克重玻璃纤维织物,相比常规织物克重可提高一倍,大大提高客户生产效率,为客户降本增效提供优质解决方案,率先填补了国内在超大克重织物领域的空白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201710464904.3 大克重 单轴向玻璃纤维织物 UD1560 及其制备方法 及应用 |
| 2 | 超人卷袋多轴向织物编织关键技术 | 通过对机器牵拉收卷参数的深入研究,以及特殊三轴向产品的经纬纱占比,成功开发了超大卷装多轴向玻璃纤维织物,树立了缠绕成型产品的标杆,产品米长达到2,500米以上,位于国内领先水平 | 自主 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201910158507.2 一种用于多轴向玻纤经编机的自动换卷装置; 202220066737.3 一种收卷装置 |
| 3 | 克重设计控 制技术 | 通过纱线线密度的精准控制,以及对设备导纱针、钢筘的重新设计,收卷系统与不同缩率织物的动态联动管控,实现了织物克重±1%偏差的控制水平,远超行业内±3%的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201720284079.4 一种防止经纱并纱的导纱针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及优势 | 技术 来源 | 所处 阶段 | 相关专利 |
|----|------------------------------|--|----------|----------|--|
| | | 克重控制水平,为超大叶型叶片重量的精准设计提供了保障 | | | |
| 4 | 导流双轴向 | 通过对原材料重新选型,缝编工艺改进,成功开发一款超薄拉挤板导流双轴向玻纤织物,该织物厚度仅有 0.2mm,可应用于拉挤型材,为其提供快速导流和优越的层间结合能力 | 自主 | 大批量生产 | 201921142327.7 一种促进树脂导流的玻璃纤维织物 |
| 5 | 多层织物预 缝成型关键 技术 | 通过先进的绗缝设备将多种织物, 多层织物预缝制成型,成功开发一种多层织物,最大可缝制 20 层以 上,该织物为完全自主开发织物, 可以极大减少客户现场生产时间, 提高生产效率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201922161034.X 绗缝玻纤织物中心线辅助定位工装; 202123243644.8一种绗缝收卷一体装置 |
| 6 | 经纱张力均 匀性控制关 键技术 | 通过自主开发设计的张力控制系统,实现对经纱张力的分段控制,可保证数千根经纱在运行过程中张力均匀,最终生产的织物布面更加平整,为客户提质增效提供优质方案 | | 大批量生产 | 201921147106.9 一种经 纱的张力控制结构及系 统; 202122072457.1 一 种经纱张力控制结构 |
| 7 | 超高模量系列经编玻璃纤维织物编织关键技术 | 通过引入全新超高模量纱线,结合特定缝编工艺技术,成功开发了超高模量系列产品,可满足海上140米、陆上120米以上超大叶型的使用需求,处于全球风电玻璃纤维织物领域的领先水平,不仅大大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还引领全球风电叶片玻纤基材的发展趋势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8 | 热塑性复合织物的织造技术 | 通过将玻纤与 PP 树脂相融合,开发了热塑性复合材料增强体复合纱织物,该产品是一款节能环保的、可回收利用的绿色产品,为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重大的贡献 | 自主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 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9 | 拉挤板导流 用碳纤维编 织物制备技 术 | 该织物在原材料上采用高性能碳纤维纱线,通过定制化织机将碳纤维纱线编织成型,成功开发一种碳纤拉挤型材导流织物,为超大叶型提供成熟的解决方案,该织物作为一款高附加值产品,大大提高了公司的竞争力 | 自主研发 | 小批量生产 | 202110505985.3 碳纤维-玻璃纤维混杂纤维拉挤板中成分含量的测试方法 |
| 10 | | 通过撒粉设备使树脂粉均匀喷洒 在织物表面,给予织物表面更好的 界面结合性能,同时使织物表面平 整硬挺不易弯曲,该技术为行业首 创,引领风电玻纤织物的发展方向 | 自主研发 | 试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 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11 | 风电用拉挤 | 入模喇叭口式注胶盒的设计既缩 | 自主 | 大批量生产 | 202222873621.3 一种预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及优势 | 技术 来源 | 所处 阶段 | 相关专利 |
|----|---------------------------------|---|----------|----------|----------------------------------|
| | | 短了浸胶槽的长度,减少树脂回流和浪费,能逐步提高纱线与树脂的浸渍效果,防止板材内部出现干纱,有利于提高板材的模量性能 | 研发 | | 成型模具以及浸胶装置 |
| 12 | 多元化结构 拉挤板的固 化成型方式 设计技术 | 固化设备可保证模具加热的均匀 性和稳定、树脂反应的速率和充分 性,保证体系高的固化度;分区控 温的方式可降低板材内部的孔隙 率,提高整体性能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202223443352.3 一种预成型模具以及浸胶装置 |
| 13 | 板的毛羽优 | 可避免孔位处纤维的磨损造成毛羽聚集甚至出现断纱,影响产品的性能和质量;设计分层浸胶的固定式多导向压辊能够避免因压辊转动而出现绕纱、绞纱的问题,提高纱线走向的顺畅性和稳定性;回流胶前置双重滤网可梯度起到过滤作用,提高过程中产品的工艺和质量稳定性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202223453075.4 一种接 胶装置及拉挤成型设备 |
| 14 | 风电用拉挤板的原材料 优选技术 | 用性价比高的玻璃纤维和快固化的环氧-酸酐系树脂,该增强材料玻璃纤维具有高强高模、高性价比的特点,与树脂浸渍固化成型后的拉挤型材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耐腐蚀、抗疲劳等性能优势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 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15 | 高模量拉挤板的原材料 优选技术 | 选用性价比高的玻璃纤维、一定数量的碳纤维作为增强材料,以快速固化的环氧-酸酐为基体树脂,辅以脱模剂、填料等其他组分为原料配方,得到的高性能拉挤型材具有高强高模、适应面广、设计性强、抗疲劳等综合性能和应用价值的优势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16 | 拉挤板的原 | 选用不同模量等级的纤维作为增强材料,不同树脂体系为基体树脂,设计开发 V 型、梯形、矩形、超厚等不同结构的拉挤型材,具有优异的力学性能、铺层设计性强、层剪灌注粘接性能优异等特点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 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17 | 风电用拉挤板的固化成型设计技术 | 设计开发了拉挤型材的固化成型 模具、温控探头、加热方式、后固 化等设备及工艺,确保固化成型工 艺的稳定性,同时可保证树脂固化 的均匀性和充分性,降低板材内部 的孔隙率,提高板材的整体性能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 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18 | 高模量拉挤 板的纱线排 布设计技术 | "梯度分组孔位"的设计可确保 纱线按组分梯度、由后往前依次进 行穿纱排纱设计,降低人员的劳动 强度;前置可调节多层张力架的设 |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 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序号 | 技术名称 | 技术特点及优势 | 技术 来源 | 所处 阶段 | 相关专利 |
|----|-------------------------|--|----------|----------|--|
| | | 备工装设计可充分利用纱线的模量性能优势和提高纱线转化率,以提高产品轴向方向的性能;胶槽穿纱板的孔位交叉错位排布可有效提高纱线入模的空间分布均匀性及板材的纱线分布均匀性,使产品的综合性能达到最优 | | | |
| 19 | 高模量拉挤板的定位导向设计技术 | 通过灵活且操作简单的定位导向 轮装置既可以满足快速有效响应 的生产需求,也能避免因产品直线 度问题而造成的浪费,通过使用该 装置,提高了产品的质量,一定程 度上降低了产品损耗 |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 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20 | | 拉挤板生产过程中,板材内部会有 内应力存在,对于板材的影响是负 面影响,通过在线状态调节,有效 降低板材内应力,达到板材性能提 速的目的 | 自主研发 | 大批量生产 | 公司自主研发形成具有 独特性的非专利技术 |
| 21 | 羊圧 ル ル お礼 子子 /丁厂 | 生产技术自动化水平及效率较高,得到的产品可替代传统铝合金边框,具有使用寿命长,机械性能、耐盐雾、耐腐蚀性能更优越、绝缘性能和热学性能更好,绿色环保等优势 | 受让取得 | 小批量生产 | 202322358703.9 一种光 伏压块及光伏组件; 202322053327.2 一种光 伏边框组件及光伏组件; 202420476875.8 一种连 接角码及光伏组件; 202420010165.6 一种光 伏边框安装组件 |

注:上表专利中 202420476875.8 一种连接角码及光伏组件系公司 2024 年申请并于 2025 年获得 授权的专利

2、研发水平

自成立初期,发行人组建了技术中心,以满足发行人长期的产品自主研发与创新需求,该技术中心先后被认定为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及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以自主研发能力为核心,发行人通过人才引进不断完善自身技术创新体系,积极打造以材料科学与工程、纺织工程、化学工程等领域科研人员为主体的研发团队,为产品创新与技术迭代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常规的产品开发团队基础上,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产品测试中心,该测试中心先后通过了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国家认可和全球风电行业权威认证机构 DNV 认证。发行人的产品测试中心针对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开展性能测试及验证,主

要服务于发行人内部的产品研发测试需求及协助下游客户开展产品性能验证,检测范围涵盖主要产品的常规物性、力学性能、使用性能等,具备较为完善的产品性能测试及验证能力。测试中心采用的测试方法全部为国标、ISO 或 ASTM 标准,测试工装能力行业领先,为产品质量稳定性提供了充分保障,有助于发行人顺利进入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认证体系。

(五) 主要风险

1、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覆盖风力发电、光伏发电、新能源汽车、建筑建材、交通运输、电子电气及化工环保等行业。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波动与宏观经济周期性、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扶持力度等紧密相关。因此,宏观经济走势将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要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较大变化,导致发行人上游原材料价格或下游市场需求恶化,上述行业的整体盈利能力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间接影响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清洁能源行业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营业收入来自清洁能源行业的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超过80%。受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全球对气候变化以及可再生能源的日益关注,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向好,预计未来风电、光伏装机量增长空间广阔。然而,若未来清洁能源行业出现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下游客户需求下降等情形,可能导致行业发展不及预期,进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在"双碳"目标推动下,我国清洁能源行业迎来历史性发展机遇,推动发行人所处行业持续快速发展,但同时也吸引了更多竞争对手加入,行业内竞争加剧。若发行人不能有效利用已有客户优势、服务优势、质量优势、技术优势等,则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进而导致市场份额有所下滑,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贸易保护措施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洲地区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38,816.03 万元、25,143.36 万元、27,923.15 万元及 12,359.5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6%、4.95%、6.37% 及 3.82%;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61,493.17 万元、47,735.19 万元、45,856.07 万元及 25,203.71 万元,其中由中国直接向美国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20,633.74 万元、17,594.55 万元、13,608.56 万元及 11,422.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96%、3.46%、3.11%及 3.53%。2020 年-2022 年,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埃及和土耳其等国的特定玻纤织物征收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此外,受制于复杂的国际经济形势及地缘政治环境,各国的贸易政策会随着国际政治形势的变动和各国经济发展阶段而不断变动,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美国对原产于中国商品加征关税比例反复,未来不排除加征关税比例进一步上升的可能性。若未来境外国家或地区实施额外贸易保护措施,将会削弱发行人产品在境外的竞争优势,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因素

(1) 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的风险

发行人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吸引并培养了一批具备交叉学科背景的技术人才。若发行人不能提供良好的创新激励机制,存在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可能对发行人正在推进的研发项目造成不利影响,影响新产品的开发进程。此外,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多种技术保护措施,但仍不能保证发行人知识产权、核心技术不被侵犯或泄露。若发行人未来发生技术泄密情形,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优势造成不利影响。

(2) 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失败的风险

发行人近些年围绕原材料升级、生产工艺改进、应用升级等方面开发了风电拉挤型材、复合材料光伏边框及新能源汽车电池保护材料等产品,但业务领域的拓展和技术的创新受到宏观经济整体状况、下游市场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开发进度等多重因素的影响,甚至出现产能无法在短期内被完全消化的情况。若未来公司发生在研项目推进面临重大阻碍、新产品推广效果不及预期等情形,将会导致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进程滞后的风险。同时,若新产品因下游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推广进度受阻,将会制约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公司可能面临新增产品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

(3)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及与中国巨石合作稳定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83.00%、84.06%、83.57%及82.18%,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高。若主要供应商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产能受限或合作关系紧张,可能导致发行人供应链体系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其中,中国巨石为全球产能最大的玻璃纤维供应商,亦是发行人玻璃纤维主要供应商和第一大供应商,与中国巨石的合作稳定性对发行人至关重要。若发行人与中国巨石的合作稳定性发生不利变化、中国巨石发生供应不足或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供应不及时或者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玻璃纤维采购的稳定性,进而对发行人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4)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生产需要采购纤维材料、树脂、固化剂、脱模布、涤纶丝等原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原材料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超过60%,原材料占比较高,因此原材料价格波动将影响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和毛利率。若未来发行人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将会对发行人成本控制、经营业绩等产生不利影响。

(5) 境外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风电纤维织物及复合材料的生产基地,产品远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25.99%、21.60%、24.77% 及 15.89%。

未来,发行人还将进一步加强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若相关境外国家和地区的政策法规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境外业务的经营和拓展造成不利影响,加剧境外经营风险。

(6) 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743.69 万元、512,395.29 万元、443,879.18 万元及 327,500.1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144.45 万元、79,338.86 万元、60,746.43 万元及 40,440.18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波动与下游清洁能源行业发展趋势及产业政策变化密切相关。报告期各年发行人来自于清洁能源功能材料的营业收入占比超 80%,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下滑,主要来自清洁能源功能材料的收入下降,在清洁能源功能材料产品销量稳步增长的背景下,销售价格的下降主要系在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背

景下有所下调,加之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

未来,若发行人无法应对清洁能源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或者发行人受到行业政策、 下游市场环境、行业竞争格局等外部因素变化的影响,而发行人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 将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造成业绩波动。

(7) 关联采购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81,085.38 万元、227,883.17 万元、225,594.13 万元和167,898.12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70.49%、60.42%、69.22%和69.31%,占比相对较高。其中,中国巨石系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中国巨石采购玻璃纤维等的金额分别为211,242.56 万元、189,466.92 万元、203,472.45 万元、151,754.7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52.98%、50.24%、62.43%、62.64%;除上述重大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巨石还存在采购电力、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一般关联交易。在可预见的未来,发行人仍将持续存在较高比例的关联采购。若发行人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运作不够规范,则可能存在关联方利用关联采购损害发行人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0,799.87 万元、-40,933.60 万元、10,298.32 万元及 10,620.03 万元,部分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各年度间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公司业务结算方式和票据处置方式等的影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以票据结算的销售回款金额较大。综合考虑资金需求及资金使用计划等因素,公司在上述票据到期承兑前,将部分票据贴现融资或背书转让,该部分票据回款未体现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中。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活动,公司按照现金流的商业实质将该部分列示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进行模拟测算后,报告期各期调整后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735.45 万元、32,781.76 万元、84,416.85 万元及17,175.05 万元,各期均为正。

如果公司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出现较大不利波动甚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公司收到的票据持续增加,相关票据不能如期兑付,或难以进行贴现、背书或质押等处置,则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将面临一定的风险,继而对生产经营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 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224,760.86 万元、191,997.07 万元、210,770.19 万元及 265,316.3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7%、37.47%、47.48%及 40.51%。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通常高于上半年,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领先风电叶片制造商,客户信用期限相对较长,导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较高。未来,若受市场环境变动、下游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回收迟延或部分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0) 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71.53%、71.30%、67.77%及69.27%,资产负债率相对处于较高水平,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满足因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而产生的营运资金需求。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资金需求量较大,其中债务资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等。截至2025年6月,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188,812.94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0.30%,长期借款余额278,793.40万元,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60,536.98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9.68%。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负债总额可能增加,面临着短期偿债能力下降、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可能。若后续公司的资产结构、经营业绩、销售回款状况发生不利变动,或者国家实行紧缩的货币政策而无法及时取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金支持,公司将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1) 固定资产投资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的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为完善产能布局购置新生产设备及进行厂房建设,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快速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2,605.22 万元、177,987.47 万元、259,774.99 万元、349,709.57 万元,固定资产累计折旧金额分别为 95,339.97 万元、109,701.93 万元、127,043.71 万元、141,717.88 万元。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在建工程的陆续转固,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折旧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

未来若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及盈利水平无法消化大额固定资产投资带来的新增折

旧,公司将面临业绩下降的风险;且未来若出现公司未掌握的低成本生产技术、下游市场需求大幅波动等情形,可能导致现有固定资产的可变现净值大幅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大额减值准备。

(12)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6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振石华美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8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子公司振石华风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24 年度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发行人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若未来国家的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利润水平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791.99 万元、5,666.06 万元、783.37 万元及 797.4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4.85%、7.14%、1.29% 及 1.97%。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13) 前瞻性陈述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上市保荐书列载有若干预测性的陈述,涉及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未来市场需求、发行人未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目标等方面的预期或相关讨论。尽管发行人管理层相信,该等预期或讨论所依据的假设是审慎、合理的,但亦提醒投资者注意,该等预期或讨论是否能够实现仍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鉴于该等风险及不确定因素的存在,本上市保荐书所列载的任何前瞻性陈述,不应视为本发行人的承诺或声明。

3、其他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张毓强、张健侃通过桐乡华嘉、振石集团以及桐乡泽石合计控制公司 96.51%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张毓强、张健侃合计控制公司 股权占比为 72.39%-86.86%(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仍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因此, 公司客观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人 事安排等事项实施重大影响,从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如果在公司利益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未能有效发挥作用,可能 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 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 或施加不当影响,进而可能对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方面,若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产业政策、技术路径、客户需求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导致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募投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出现下游市场增速低于预期、同行业市场竞争恶化、客户开拓不及预期等不利情形,导致发行人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影响发行人业绩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募 投项目每年新增的折旧和摊销金额较大。与此同时,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释放、 实现收入均需要一定运行周期,因而在项目建成运行的一定时间内,发行人的净利润和 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滑,短期内发行人存在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 财务内控体系的执行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及信用证获取银行融资、资金拆借(含关联方资金占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票据找零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已通过偿还银行贷款、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等方式进行整改。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并已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嘉兴监管分局、中国人民银行桐乡市支行、桐乡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相关银行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已针对性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严格杜绝相关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并在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持续规范运行。但若未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不能继续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存在因财务内控不规范致使发行人及

投资者利益受损的风险。

(5)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风险,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 Г | |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
| 每股面值 | 1.00 元/股 | | | | |
| 发行股数 | 不少于 16,436.79 万股,且不 超过 49,310.38 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少于 16,436.79 万股,且不 超过 49,310.38 万股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 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 (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 |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数量 |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 售股份 | 占发行后总股本 比例 | 不适用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低于 164,367.93 万股,且不超过 197,241.52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 不低于 166,833.45 万股,且不超过 204,638.08 万股(若公司全额行使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 | |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 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 股本计算) | 岩行前每职收券 |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经审计的截至【】 年【】月【】日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 股本计算)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按【】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
| 发行市净率 |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 | | | |
| 预测净利润 (如有) | 不适用 | |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 |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
| | 玻璃纤维制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芦 | 复合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西班牙生产建设项目 |
| | 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其中: 1、承销保荐费【】万元(不含增值税); 2、审计及验资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3、律师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4、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万元(不含增值税) |
| (二)本次发行上市 | 可的重要日期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 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 负责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苏海灵:于 2016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唐加威:于 2017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担任科博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 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 张秉昊, 曾经参与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项目等。

(三) 其他项目组成员姓名

项目组其他成员:宋哲、薛岱、刘晨晨、何雅静、杨帆、邱胤越、王业涵、徐邦杰。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说明

- (一)本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机构及本机构 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截至2025年6月30日,除本机构持有发行人关联方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0.0499%股权外,本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 (四)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 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 (五) 本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机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公正地履行保荐职责。

五、本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一)本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 (二)作为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 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 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 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本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六、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3年9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25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并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3年9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并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等其他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 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主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说明

- (一)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 1、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
 - (1) 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

发行人成立于 2000 年,通过不断扩大营运规模、推动技术研发、拓宽客户群体与销售渠道、强化品牌建设与品牌管理,发行人的细分产品类别日益丰富、规模经济效益不断增强、下游客户的影响力和认可度持续提升,构建了完善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成熟的业务模式。

具体而言,发行人已与主要供应商订立战略合作计划,以确保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取得稳定供应。为保证产品质量与生产效率,发行人根据客户的定制需求及订单交付周期,及时调配海内外生产基地向客户进行产品交付,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生产计划,以保证生产流程高效运转。同时,发行人采取直销模式以便充分了解不同地区的客户需求,通过建立庞大的销售及营销网络,与下游重要客户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较为稳定。

发行人上述业务模式适合自身发展需要,经营模式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属于市场成熟模式。

(2) 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规模较大

发行人是一家主要从事清洁能源领域纤维增强材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清洁能源功能材料及其他纤维增强材料。依托丰富的产品组合和产品可定制化的研发、生产能力,发行人在风电叶片材料细分领域始终保持领先的市场竞争地位,与全球众多知名的风电叶片制造企业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远销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发行人在全球范围内拥有多个生产基地,形成了辐射全球的生产网络,产能规模全球领先。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期发展目标驱动下,我国清洁能源领域保持稳定增长的发展态势,带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839,700.79 万元、841,003.84 万元、903,949.99 万元、1,094,187.6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26,743.69 万元、512,395.29 万元、443,879.18 万元及 327,500.17 万元,经营规模较大;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7,904.19 万元、70,370.41 万元、59,701.33 万元及 39,507.66 万元。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情况较为稳定,规模较大。

(3) 发行人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具有行业代表性

2020年9月22日,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指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

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于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大力发展风电是我国实现"双碳"战略的重要途径,2020 年 10 月 14 日,北京国际风能大会发布《风能北京宣言》提出,为达到与碳中和实现起步衔接的目的,在"十四五"规划中,须为风电设定与碳中和国家战略相适应的发展空间,保证年均新增装机5,000 万千瓦以上。

经过二十余年的发展,发行人已成为全球领先的风电叶片材料专业制造商。发行人参与制定了《玻璃纤维缝编织物》(GB/T 25040-2010)、《连续树脂基预浸料用多轴向经编增强材料》(GB/T 25043-2010)、《纤维增强塑料蠕变性能试验方法》(GB/T 41061-2021)、《纤维增强塑料复合材料双梁法测定层间剪切强度和模量》(GB/T 41501-2022)等多项行业标准,并获得第三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称号,子公司振石华美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子公司振石华风年产 12 万吨风电材料建设项目入选 2022 年浙江省重大产业项目。

在风电纤维织物领域,2024年发行人风电玻纤织物全球市场份额超过35%³,产销规模全球领先。2023年,发行人为我国自主研发的全球首台超大容量16兆瓦海上风电机组成功实现了超长叶片基材用高模量玻纤织物的开发应用。在风电拉挤型材领域,发行人在国内率先规模化生产了风电叶片主梁用高模玻纤和碳玻混拉挤型材,为产业进步和行业发展提供系列化解决方案,推动了风电叶片大型化、轻量化升级和海上风电叶片的发展,发行人风电拉挤型材销量在国内排名前列。

发行人通过风电叶片制造商直接或间接实现了对全球前十大风电机组生产企业的覆盖,同时也是中国首批向全球主要风机及叶片制造商供应玻纤制品的供货商之一,国内客户包括明阳智能、远景能源、中材科技、时代新材、艾郎科技、三一重能等,国际客户包括维斯塔斯(Vestas)、西门子歌美飒(Siemens Gamesa)、迪皮埃(TPI)、德国恩德(Nordex)等。

综上,发行人在风电叶片材料领域获得国内外众多风电下游行业知名企业的认可, 属于清洁能源领域的上游关键材料,且产销规模位居行业前列,在行业内占据重要地位, 系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优质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属于清洁能源领域的上游关键材料,所处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

_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

发展领域,具有"大盘蓝筹"特色,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业务模式成熟,符合主板优质企业的定位。

2、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就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销售、采购、生产及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变化情况;
 - (2)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开展走访,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及行业经营情况;
 - (3)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与发行人情况进行比较分析。

就发行人经营业绩和规模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 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生产负责人及销售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情况;
 -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3)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函证和走访,核查销售收入及成本真实性;
- (4) 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有关销售合同、发票、收款凭证、签收单据、 完工进度确认单据、结算单/报告等财务资料,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就发行人行业代表性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行业相关政策文件及第三方行业研究报告,并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进行分析比对,核查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 (2) 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获取发行人产品和服务应用的项目明细等业务 资料,查阅发行人相关研发成果和行业奖项荣誉;
- (3) 获取发行人的核心技术清单和专利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 (4) 走访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发行人在行业内的市场地位。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经营规模较大且在行业中具有代 表性,发行人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核查情况

1、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始终围绕纤维增强材料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前沿应用,从材料端 为下游应用持续提供差异化、创新化的解决方案,符合新材料产业政策。

具体而言,2020年9月,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提出要加快新材料产业强弱项,加快在高性能纤维材料等领域实现突破;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质量强国建设纲要》,提出要引导企业加大质量技术创新投入,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促进品种开发和品质升级。因此,发行人主要产品与我国新材料产业政策相符。

与此同时,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下的"C3061 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发行人属于"高性能纤维及制品制造"(代码: 3.5.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高性能及特种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的生产,以及航空航天、环保、海工、电工电子、交通、能源、建筑、物联网、农业等领域用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产品被列为鼓励类别,与发行人主要产品相符。

发行人作为清洁能源产业链的重要参与者,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覆盖风力发电、 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产业。近年来,与发行人下游应用领域相关产业政策的引导和鼓励 有望提升下游行业对纤维增强材料的需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

2020年9月22日,我国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指出,中国将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于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提出,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0%左右。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30年,我国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12亿千瓦以上。

2024年11月,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提出要加快风电和光伏发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和光伏发电就近开发利用,合理有序开发海上风电,积极发展光热发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下游应用领域长期以来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鼓励和支持,与我国碳达峰、碳中和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相符。

2、保荐机构核查程序与核查结论

针对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取得关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服务情况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产品和服务的主要应用领域;
- (2)查阅发行人所处行业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了解发行人业务符合产业政策相关情况;
 - (3) 查阅相关产业目录,与发行人产品和服务进行对比。

(三) 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结论性意见

经充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符合主板的板块定位要求;
 - (2) 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 "(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文件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发办法》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规定了相关具体发行条件,本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该等发行条件的意见请见下文第2部分。

2、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自其前身恒石有限自 2000年9月7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恒石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已超过三年,同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 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118号)、发行人财务规章制度及其他相关的财务会计资料、对财务负责人及相关财务人员的访谈,本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中汇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中汇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126 号),发行人按照 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所 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 其运行效果,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 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 控制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 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

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 (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4) 经核查, 本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 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 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 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 3)发行人的董事、原监事(公司已于报告期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下同)、审计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 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7,931.1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6,436.79 万股且不超过 49,310.3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不超过 25%;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述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47,931.14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 16,436.79 万股且不超过 49,310.38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且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25%,符合上述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满足并选择《上市规则》之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最近三年净利润 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1 亿元,最近三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2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 作为上市标准。

根据中汇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5]11118号),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1-6月,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57,904.19万元、70,370.41万元、59,701.33万元及39,507.66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合计为187,975.93万元,累计不低于2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1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为1,483,018.16万元,不低于15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3.1.1条第一款第(四)项、第3.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之"(五)本所要求的其他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发行人发行上市后,本机构的持续督导工作安排如下:

| 事项 | 安排 |
|------------|--|
| (一) 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机构将继续完成。 |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 事项 | 安排 |
|-------------------------|--|
| 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 |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 |
| 的制度 | 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 |
| 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 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 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 |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 |
| 益的内控制度 | 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 | 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 |
| 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 | |
| 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
| | 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 |
| | 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 |
| 他文件 | 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 1、督导发行人制定并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 | 安全性和专用性; |
| 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 |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 |
| 诺事项 | 事项; |
| | 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 |
| | 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 | 对外担保行为; |
| 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 |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 |
| | 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 |
| | 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 |
| 村、腹仃持续省寻职页的共他主 要约定 | 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
| 安约足 |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 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
| | 7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 (二) 发行人和世州市人和均嗣 |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全力支持、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 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 |
| 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 | |
| 告 | 加而的文件和页档; |
| 八台北 | 之、 及17 八应号间任师事务所和共他证分服务机构开省促兵协助保 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 |
| | |
| (四) 其他安排 | 无 |

十、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亮

保荐代表人: 苏海灵、唐加威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号国贸大厦 2座 27层及 28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010) 6505 1166

传真: (010) 6505 1156

十一、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条件。中金公司同意担任振石股份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振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

トライン R 売

アの水年リ月川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7075年11月11日

内核负责人:

章志皓

2025年11月11日

保荐代表人:

生治文

苏海灵

唐加威

2025年11月11日

项目协办人:

强重累

张秉昊

2025年1月11日

保養太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1日